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依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 2017 年度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签署审核意见，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752,367.34 元，提取盈余公积及现金分红 35,466,454.9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902,300.0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188,212.48 元。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提议，公司拟按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30% 进行现金分红，即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162,132,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125,710.2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法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的文件要求。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前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陈泽桐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its center, and a small vertical stroke to the left.

李燕红 (时增代)

2018年3月18日